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7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藍重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,920元，及自民國94年7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、第2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3,496元，及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26萬7,841元。」，核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17萬6,482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1所示）、35萬1,920元【計算式：8萬4,079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2所示）+26萬7,841元=35萬1,920元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為52萬8,402元（計算式：17萬6,482元+35萬1,920元=52萬8,40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4,850元外，尚應補繳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1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9,92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9,920	94/7/16	104/8/31	(10+47/366)	20%			80,865.27
	2	利息	39,920	104/9/1	113/12/19	(9+110/365)	15%			55,696.6
	小計									136,561.87
合計	176,482									

附表2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83,49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3,496	113/12/3	113/12/19	(17/365)	15%			583.33
	小計									583.33
合計	84,079									